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號

原告 鄭鴻威律師即豐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

被告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法定代理人 宋德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固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7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李瑞芝